关于朝阳供电公司

2016年竣工决算项目审计发现问题整改

结果的报告

（朝阳供电公司）

审计部：

按照《关于朝阳供电公司2016年竣工决算项目审计中有关问题的意见》（审意字〔2017〕 第1号），我单位高度重视，积极组织整改落实，现将整改结果报告如下：

**一、整改落实工作组织情况**

根据审计部下达的整改通知，朝阳公司高度重视整改工作，行政一把手亲自组织召开审计问题分析会,逐一项目就问题发生原因及问题整改措施进行梳理，明确各项问题整改落实的责任领导、责任部门，以及整改目标和整改要求。朝阳公司监审部在工程竣工决算审计整改过程中根据疑难问题情况组织相关部门定期沟通工作进展情况，并将竣工决算审计工作纳入协同监督流程中，研究部署各阶段工作，提要求，定原则，明方法，查落实并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重大问题，确保了工作的全面开展和落实。

监审部对审计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梳理及填报，在党政联席会议上向公司领导及各部门负责人进行汇报。

**二、整改落实结果总体情况**

问题整改落实表指出问题10个，意见书提出建议2条，截至2017年7月31日，我单位已整改到位问题2个，增收节支资金32.64万元，采纳建议2条，修订或新制定规章制度2个；尚未完全整改到位问题4个；无法整改的问题4个。

**三、审计意见整改和建议采纳情况**

**（一）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1. **问题描述：**后补设计招标手续。

有4个工程存在后补设计招标手续问题，如10千伏新城国际一、二路网架结构优化工程于2014年10月完成初步设计图纸，设计中标通知书于2014年12月15日发出，中标金额为64,215元，先设计后补招标手续。工程拆旧物资管理不到位。

**整改措施及成效：**此项问题无法整改。对于此类问题，我们将加强招标工作管理,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和公司招标采购活动管理办法的规定组织工程招标工作，细化工作流程，明确工作要求，按照相关文件制度规定，严格履行相应手续，杜绝此类问题的发生。

2、**问题描述：**经法系统审核流转未完成提前签订线下合同。

10千伏小红门站路光纤到台区、网架结构优化及标准化工程等4个工程存在经法系统审核流转未完成提前签订线下合同问题。如10千伏小红门站路光纤到台区、网架结构优化及标准化工程，设计合同签订日期为2016年1月25日，合同金额92,220元，经法系统审核流转完成日期为2016年1月26日；监理合同签订日期为2016年4月8日，合同金额124,320元，经法系统审核流转完成日期为2016年4月11日。

**整改措施及成效：**此项问题无法整改。今后将严格按照公司合同管理办法的规定，在经济法律管理业务应用系统中上线流转审批签订书面合同，合同完成经法系统审批以后，根据合同流转单再签订合同时间，杜绝书面合同签订时间与经法系统签订时间不一致的情况。

1. **问题描述：**工程分包管理不规范。

10千伏地震局地质所重要用户外电源改造工程、110千伏慈云寺等变电站中央空调改造工程等2个工程存在工程分包管理不规范的问题，分包合同内容与总包合同内容基本一致。如110千伏慈云寺等变电站中央空调改造工程，总包合同内容为“慈云寺站改造1拖4机组3套，每套22.4kW，白家庄站改造1拖1机组1套，40kW”，分包合同内容为“中央空调主机安装4台；空调主机设备支架制作安装4组”。

**整改措施及成效：**此问题已完成整改。今后将严格按照公司规定进行分包管理，加强对于总包队伍的管理，针对工程细化工作内容，严禁施工企业将承接的工程转包或违规分包。公司针对每个项目严格审核分包队伍的工作内容，避免总包队伍对工程转包或违规分包。同时要求北京朝阳电力实业开发有限公司重新修订了工程项目分包管理办法，并严格遵照执行。详见**附件2**北京朝阳电力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工程项目分包管理办法（新修订）。

1. **问题描述：**工程拆旧物资管理不到位。

截至审计日，2014年柱上高损变更换工程存在拆旧物资管理不到位的问题，拆除315kVA以下变压器459台，400kVA以下变压器9台，隔离开关30组，未办理退库手续。

**整改措施及成效：**此问题已完成整改。目前已完成该项目拆旧物资的退库，并对废旧物资管理办法进行重新修订。今后我们将严格按照公司规定办理折旧物资退库手续，同时对公司拆旧物资管理相关规定进行再次宣贯，进一步明确拆旧物资退库流程、手续和工作要点。根据北京公司相关规定制定并宣贯朝阳公司《关于进一步加强退运物资管理工作的通知》，针对拆旧物资的退运报废、拍卖处置等工作制定相应流程，进一步规范处置程序、明确退运流程，加强工程拆旧物资管理。详见**附件3**废旧物资回库确认单，**附件4**《关于进一步加强退运物资管理工作的通知》。

1. **问题描述：**未按时编制竣工决算报告。

10千伏新城国际一、二路网架结构优化工程等5个工程存在未按时编制竣工决算报告的情况。如10千伏新城国际一、二路网架结构优化工程，竣工验收日期2016年3月31日，竣工决算编制日期2016年9月23日，超出规定日期3个月。

**整改措施及成效：**该问题无法整改。我们将加强竣工决算管理，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后及时编制竣工决算报告。

1. **问题描述：**23个工程存在未按规定支付竣工决算审核费的情况。

其中，13个工程支付的决算审核费用高于取费标准，1个工程支付的决算审核费用低于取费标准，9个工程未支付决算审核费用。如2014年柱上高损变更换工程的决算金额为38,297,418.77元，应支付决算审核费38,297.42元，实际支付47,169.81元。

**整改措施及成效：**该问题无法整改。我公司竣工决算编制费用按（京价协[2015]011号）文件中规定的建设项目总投资2‰来支付，审计组提出的“决算审计费计费标准”与我公司采用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存在差异。今后我们将严格按照公司财务部要求，支付决算审核费用。

**（二）尚未整改到位问题情况**

1. **问题描述：**物资采购不规范。

10千伏地震局地质所重要用户外电源改造工程等3个工程存在物资采购不规范问题，部分物资未按规定由公司集中组织采购，而是通过洽商委托施工单位进行采购，结算单价远高于采购单价，加价金额共计32,334.2元。如10千伏地震局地质所重要用户外电源改造工程，电缆终端2套（型号：8.7/15kV-3×300mm2户内型）结算单价为1,000元/套，远高于采购单价（700元/套），单价加价比例为42.86%，加价金额共计600元；电缆终端4套（型号：8.7/15kV-3×240mm2户内型）结算单价为800元/套，远高于采购单价（650元/套），单价加价比例为23.08%，加价金额共计600元。

**已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成效：**针对此问题，我们认真梳理管理制度，切实加强工程物资采购管理，对因工程紧急需委托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应履行申请审批手续，并严格控制采购价格。工程管理部门与财务部、施工方进行了沟通确认，制定了整改方案。首先进行乙供物资的认价，建设方和施工方提供乙供物资的认价书，然后由施工方提供乙供物资合同与发票，建设方按照施工方提供的物资合同与发票重新进行结算。

**尚未整改完毕的原因：**取消项目关闭状态，重新进行结算，需北京公司财务部同意启动退款流程，目前正在进行申请。

**下阶段整改计划及时限：**计划于2017年12月31日前完成退款工作。

1. **问题描述：**部分工程未施先结，涉及金额共计544.26万元。

截至审计日，共计11项工程尚未完工，已提前办理工程结算手续，涉及施工费286.76万元，设备材料费257.5万元，其中：2014年柱上高损变更换工程，环网柜2台、交流避雷器69台、10kV变压器23台、JP柜23台、高压熔断器69只尚未安装，提前支付施工费77.37万元，提前列支物资成本121.59万元。10千伏幸福村路标准化改造工程，负荷开关1台、避雷器3组尚未安装，提前支付施工费18.16万元，提前列支物资成本2.51万元。10千伏安苑路标准化改造工程，交流避雷器9台、避雷器39台、JP柜16面、柱式瓷绝缘子74只、柱上负荷开关10台、12米锥形水泥杆3根尚未安装，提前支付施工费3.67万元，提前列支物资成本24.18万元。10千伏关西路标准化改造工程，240mm2架空绝缘导线4.17千米、95mm2架空绝缘导线 0.179千米、交流避雷器51台、柱式瓷绝缘子43只、15米锥形水泥杆2根尚未安装，提前支付施工费2.89万元，提前列支物资成本3.49万元。10千伏十里堡路光纤到台区、网架结构优化及标准化工程，光电综合配线箱2个、光纤带光缆（GYDFH-144B1.1，ZSC）0.3千米、光纤带光缆（GYDY-48B1.1，ZSA）6.675千米、普通光缆6.016千米、交流避雷器3台、配电终端1套、分光器4个尚未安装，提前支付施工费54.08万元，提前列支物资成本6.41万元。10千伏华威路光纤到台区、网架结构优化及标准化工程，光网络单元设备(ONU)20台、分光器40台、光电综合配线箱20台、交流避雷器36台、柱上负荷开关1台尚未安装，提前支付施工费35.67万元，提前列支物资成本8.83万元。10千伏劲松二路光纤到台区、网架结构优化及标准化工程，光电综合配线箱1个、分光器2台、氧化锌避雷器3只、柱式绝缘子39个、棒型避雷器4个、电磁式电压互感器5套尚未安装，提前支付施工费1.61万元，提前列支物资成本0.99万元。10千伏小红门站路光纤到台区、网架结构优化及标准化工程，200kVA变压器1台、315kVA变压器1台、1kV电缆终端44套、低压电力电缆0.22千米、电磁式电压互感器1台、高压熔断器45只、架空绝缘导线0.927千米、交流避雷器285台、200kVA配电箱10个、315kVA配电箱11个、400kVA配电箱1个、配电终端2套、柱式瓷绝缘子318只、柱上负荷开关19台、12米锥形水泥杆9根、15米锥形水泥杆2根尚未安装，提前支付施工费77.98万元，提前列支物资成本87.85万元。10千伏环境监测总站重要用户外电源改造工程，分光器6个尚未安装，提前支付施工费2.02万元，提前列支物资成本0.03万元。10千伏万通中心一、二路网架结构优化改造工程，光网络单元3台、分光器6台、光电综合配线箱3台尚未安装，提前支付施工费7.28万元，提前列支物资成本1.08万元。10千伏新城国际一，二路网架结构优化工程，光网络单元3个、分光器6个尚未安装，提前支付结算款6.02万元，提前列支物资成本0.52万元。

**已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成效：**在审计过程中，朝阳公司对于上述未实施部分立查立改，部分工程已实施完成。截至目前，10千伏十里堡路光纤到台区，网架结构优化及标准化工程，10千伏华威路光纤到台区，网架结构优化及标准化工程，10千伏劲松二路光纤到台区网架结构优化及标准化工程，10千伏小红门站路光纤到台区网架结构优化及标准化工程，10千伏环境监测总站重要用户外电源改造工程，10千伏万通中心一、二路网架结构优化改造工程，10千伏新城国际一、二路网架结构优化工程,未施先结部分已全部整改完毕。详见**附件5**工程现场完工照片。

**尚未整改完毕的原因：**因涉及项目较多，包括2014年柱上高损变更换工程（交流避雷器60台、10kV变压器20台、JP柜20台、高压熔断器60只尚未安装）；10千伏幸福村路标准化改造工程（负荷开关1台、避雷器3组尚未安装）；10千伏安苑路标准化改造工程（交流避雷器9台、避雷器39台、JP柜16面、柱式瓷绝缘子74只、柱上负荷开关10台、12米锥形水泥杆3根尚未安装）；10千伏关西路标准化改造工程（240mm2架空绝缘导线4.17千米、95mm2架空绝缘导线 0.179千米、交流避雷器51台、柱式瓷绝缘子43只、15米锥形水泥杆2根尚未安装）。我公司将按照《国家电网公司工程竣工决算管理办法》（国网（财/2)352-2014）中的规定，结合2017年停电计划将未施部分实施完毕。

**下阶段整改计划及时限：**剩余部分陆续安排停电计划。

计划于2017年11月30日前全部整改完毕。

3、**问题描述：**未据实结算，多结算施工费共计29.41万元。

本次审计发现有2项工程存在结算工程量不实的情况，其中：10千伏万通中心一、二路网架结构优化改造工程，经参照竣工图及现场核查，光缆与结算不符，实际工程量为3490米，结算工程量为3900米，多结算施工单位（北京朝阳电力实业开发总公司）施工费0.14万元。10千伏幸福村路标准化改造工程，经参照竣工图及现场核查，破沥青混凝土路面3790m2未实施，多结算施工单位（北京朝阳电力实业开发总公司）施工费29.27万元。

**已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成效：**根据项目情况，项目管理部门及时与财务资产部及施工方进行了沟通确认，制定了整改方案，并对施工结算流程进行优化，由建设方组织项目经理、结算公司、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进行现场勘查，以现场勘查量进行结算。

**尚未整改完毕的原因：**取消项目关闭状态，重新进行结算，需向北京公司财务部申请启动退款流程，目前正在沟通。

**下阶段整改计划及时限：**协同财务部取消项目关闭状态，向北京公司财务部申请启动退款流程，完成该问题整改。计划于2017年12月31日前完成。

1. **问题描述：**新增资产价值核定不准确，涉及金额443.86万元。

2014年柱上高损变更换工程部分设备的实际安装数量与财务竣工决算报告显示的交付资产数量不相符，其中：JP柜（型号：400kVA,单回,有补偿）实际安装9面，交付资产0面；JP柜（型号：315kVA,单回,有补偿）实际安装245面，交付资产0面；高压熔断器（型号：AC10kV,喷射式,50A）实际安装1,386只，交付资产0只，新增资产价值少计443.86万元。

**已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成效：**项目管理部门及时与财务资产部及施工方进行了沟通确认，制定了整改方案。加强物资结算管理，在今后将严格执行公司工程财务管理办法，待工程竣工后及时进行物资结算。按照实际安装设备数量计列交付资产。

**尚未整改完毕的原因：**针对甲供物资未计入工程成本的，需财务部统一将项目取消关闭状态，重新进行结算。完成物资的调入，核实本工程的工程资产情况，完成该工程的实际转资。

**下阶段整改计划及时限：**协同财务部门向北京公司财务部申请启动流程，取消项目关闭状态，重新进行结算，并将物资调入。计划于2017年12月31日前完成整改。

**（三）审计建议采纳情况**

1、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合同管理，认真贯彻招投标制及合同管理制，以规避法律风险的建议，我部门邀请公司经法管理专工对我部门工程专工进行《国家电网公司合同管理办法》及《国家电网公司合同管理办法》省级电力公司差异条款的宣贯讲解，加强部门各专工对于法律专业的学习及合同管理的学习。强调严格执行经法系统审批流程，切实加强管理。

2、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剩余物资管理，按照公司相关规定认真做好物资结算管理工作，避免国有资产流失的建议，我单位已建立“先利库，再采购”的原则，制定了朝阳公司《关于进一步加强招标采购物资管理工作的通知》，明确了剩余物资本单位和跨单位调拨流程、物资出入库及领用手续，同时建立了“朝阳公司项目经理群”微信群进行沟通交流，切实加强了管理。在招标采购计划申报前，先收集整理各部门剩余物资情况，并在微信群中进行信息共享。对于公司内部可互相调拨的剩余物资，项目经理间办理转储手续，不再进行招标采购，有效节约了招标采购时间。对于本公司无法利用的物资，积极与兄弟单位进行沟通，寻找需求单位并办理跨单位调拨手续。详见**附件6**《关于进一步加强招标采购物资管理工作的通知》。

**四、其他需要报告事项**

无

附件：

1、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表

2、问题序号3-北京朝阳电力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工程项目分包管理办法（新修订）

3、问题序号5-废旧物资回库确认单

4、问题序号5-《关于进一步加强退运物资管理工作的通知》

5、问题序号6-工程现场完工照片

6、建议序号2-《关于进一步加强招标采购物资管理工作的通知》

单位行政正职签字：

2017年8月18日（盖章）